

股票简称：汉邦科技

股票代码：688755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anb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10 号；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1-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特别提示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本公司”、“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 10%限售期为 6 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6,540,747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8.04 倍。

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T-3 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4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4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2024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4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171.SZ	东富龙	11.69	0.25	0.15	46.12	78.00
688600.SH	皖仪科技	19.70	0.11	-0.01	184.20	-1,344.22
300412.SZ	迦南科技	4.79	0.07	0.06	65.74	86.63
300487.SZ	蓝晓科技	43.51	1.55	1.47	28.06	29.65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46.64	64.7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T-3 日）。

注 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 2：2024 年扣非前/后 EPS=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3：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极值皖仪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为 22.77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9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3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5.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22.77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6.35 倍，虽然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T-3 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Cytiva 与公司存在三起专利侵权诉讼。

原告 Cytiva 认为公司的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ACC 系列自动层析柱）侵犯了其在中国申请的“柱装填方法”和“色谱柱”的两项发明专利，要求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就“柱装填方法”专利侵权事项赔偿 Cytiva 经济损失 500.00 万元、其他合理开支 50.00 万元，就“色谱柱”专利侵权事项赔偿 Cytiva 经济损失 500.00 万元、其他合理开支 100.00 万元。

原告 Cytiva 认为公司的自动匀浆罐（STK 系列自动匀浆罐）产品侵犯了其在中国申请的名称为“分离介质浆料罐”的发明专利，并发现上海耐利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耐利”）共同参与了相关产品的制造，要求公司与上海耐利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赔偿 Cytiva 经济损失 500 万元、其他合理开支 100 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两起专利侵权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对于“柱装填方法”专利侵权案件（专利侵权案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汉邦科技不构成对涉案发明专利权的侵犯，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对于“色谱柱”专利侵权案件（专利侵权案 2），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汉邦科技构成侵权，判决汉邦科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 Cytiva 享有的“色谱柱”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赔偿 Cytiva 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 34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就专利侵权案 1 的判决，Cytiva 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就专利侵权案 2 的判决，由于“色谱柱”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已据此出具“（2024）最高法知民终 349 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撤销南京中院（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并驳回 Cytiva 的起诉。

若专利侵权案 1 的二审判决改判公司构成侵权，则公司可能需向 Cytiva 支

付合计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赔偿款（经济损失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他合理开支不超过 50.00 万元），并可能无法继续销售侵害 Cytiva 享有的“柱装填方法”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分离介质浆料罐”专利侵权案件（专利侵权案 3）暂未开庭审理。若专利侵权案 3 的判决认定公司构成侵权，则公司可能需向 Cytiva 支付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赔偿款（经济损失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他合理开支不超过 100.00 万元，与上海耐利共同赔偿），并可能无法继续销售侵害 Cytiva 享有的“分离介质浆料罐”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发生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存在竞争对手因采取以知识产权诉讼打压竞争对手策略而向公司发起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亦存在因公司对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的理解偏差导致公司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若公司未来出现新的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且上述争议或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产品升级及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制药装备及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周期较长，涉及到制药工艺、生物技术、化工、机械及制造、光学、自动化控制、计算机应用等多个学科技术协同融合，因此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度缓慢等技术创新风险。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下游医药行业技术发展，或是不能根据下游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完成新产品的升级换代，将对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创新是保持技术优势和行业竞争力的保障。但是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措施稳定核心技术团队，有效避免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公司产品和技术秘密可能被泄露，公司将面临技术优势

和行业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期末存货金额较高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819.61 万元、43,092.20 万元和 38,680.28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456.43 万元、15,000.54 万元和 15,600.48 万元。

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前期超额储备的大分子分离纯化设备原材料以及部分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如果未来客户需求或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长库龄存货的消化方案受到限制，如未能及时耗用长库龄存货，相关存货可能出现跌价、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基于未来市场的需求预测并结合定制化产品的生产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储备的原材料及新增的在产品、产成品较多，且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一方面，存货金额较大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多，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若未来客户因市场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违约、撤销订单或需求下降，导致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积压，可能将使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原材料市场价格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在未来经营中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2、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95.86 万元、11,901.50 万元和 12,956.15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余额占比分别为 76.54%、75.48%和 61.37%，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6%、10.62%和 12.17%，其中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71.24%、87.03%和 85.61%。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制药、生命科学等领域提供专业的分离纯化装备、耗材与技术服务，处于细分行业产业链上游，根据同行业公司惯例多与下游客户以赊销方式结算所致，亦受客户资金支付审批安排的影响而耗时较长，导致款项并未严

格按照付款节点及时支付形成逾期。

虽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医药企业，但应收账款及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得益于下游生物医药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和公司多元化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22%、39.52%和 42.46%，呈上升态势。但是，受生物医药下游市场需求调整、国产品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有下降趋势。若未来下游生物医药市场产能扩增需求减弱、行业竞争加剧造成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或者因原材料价格等因素上涨导致成本上升，公司主要产品特别是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产品的毛利率有下滑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四）经营风险

1、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技术研发和全球化市场销售人员等专业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加大，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随着同行业公司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人才队伍稳定并持续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入，人才梯队建设不到位，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可能受到制约。

2、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医药制造业，由于医药制造业的特殊性，其发展受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影响较大。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医药制造业的产业政策持续调整及完善，可能进一步加剧医药制造业的竞争，影响制药企业在固定资产领域的投资和制药装备的市场需求。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深刻理解行业法规导向，及时调整公司生产和研发布局，

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3、下游客户需求下降风险及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业绩受下游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入的影响。当医药企业有新药上市需要建设产线，或对现有产线进行升级改造等，将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制药装备厂商带来业务机会。同时，下游医药企业的新型治疗药物的研发和实际投产进度和规模，亦将影响制药装备企业的产品开发方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179.49 万元、61,901.12 万元和 69,088.47 万元。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和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其中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主要销售给生物制药企业，用于生产与研发。2022 年以来，我国生物制药领域投融资热度下降，部分生物药企业融资难度提升，在外部融资环境不乐观的情况下，生物药企业研发和固定资产投资更为谨慎，加之新药研发的周期较长，短期内生物医药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存在下降风险，对发行人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的需求也可能有所下降。虽然在国内生产级小分子液相色谱系统市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保持市场份额第一，但因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已经较高，2023 年度已经达到 39.2%，继续提升市场份额的空间有限，未来可能主要依靠整体市场规模提升驱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在上述市场因素影响下，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幅为 11.61%，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已经放缓。

如果未来发生行业周期性下行、市场竞争加剧、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有效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增幅继续下降甚至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4、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如果未来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突发事件或环保设施故障等情况，公司可能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被环保部门处罚。

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结构件、泵、阀、电气元件、标准件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3.26%、82.90%和 81.94%，占比较高，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随着钢、铁等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而波动，而大宗商品价格受市场供需、现货市场、期货市场、汇率、产业政策、国家战略、国家间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上述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升，将不利于公司成本的控制，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整可能无法有效降低或消化上游原材料价格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6、国际贸易摩擦影响供应链的风险

国际贸易摩擦引起全球经济效率的损失，已对全球供应链体系造成显著影响。公司产品的部分原材料来源于海外厂商。如果此类原材料的供应不稳定，将影响公司的供货能力。此外，如果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可能造成产业链上下游交易成本增加，下游需求受限，上游供给不畅，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市场方面，医药制造业的发展推动国内制药装备行业转型升级，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竞争也进一步加剧。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产品知名度尚待提高，随着公司国际化进程加快，与国外知名制药装备企业的竞争将更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和工艺突破，提升产品性能，覆盖国内外更多客户群体，或者公司在发展战略方面出现失误，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可能下滑，该等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8、新产品无法产业化或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原有的生物制药装备业务基础上，公司正在自主研发色谱填料/层析介质，

从设备领域向耗材领域拓展，已完成产品的初步研发，正在由研发向产业化过渡。由于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制备与应用涉及化学、物理、生物、材料等多门学科知识与前沿技术，技术门槛与壁垒相对较高，同时国外厂商起步更早、规模更大、资本实力更为雄厚，公司受研发条件、产业化进程、市场推广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产品无法产业化或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未按计划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未来市场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情况，并在技术、资质、人才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加快产品研发进度，推进公司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研发进展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预测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1000 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及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3、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产能扩增的项目包括年产 1000 台（套）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和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

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及充分的市场调研，但若下游市场环境、客户经营情况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效果不佳，或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5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11号）同意，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汉邦科技A股总股本为8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6,540,747股于2025年5月16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汉邦科技”，证券代码为“688755”。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5年5月16日

（三）股票简称：汉邦科技；扩位简称：汉邦科技

（四）股票代码：688755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8,000,000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2,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6,540,747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1,459,253股

（九）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4,400,000股，具体情况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七、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张大兵、淮安集智、淮安集才、淮安集礼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他股东限售期12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汉邦员工资管计划”）和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汉邦员工 2 号资管计划”）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巨子生物”）和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投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059,253 股。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22.77 元/股，对应发行后市值约为 20.04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7,605.20 万元，营业收入为 69,088.4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anb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大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10 号；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1-9 号
经营范围	液相色谱柱、动态轴向压缩柱、静态轴向压缩柱、液相色谱仪器、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器、蛋白纯化色谱仪器、制备液相色谱系统设备、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设备、蛋白纯化系统设备、超临界色谱系统设备、渗透汽化分离设备、溶剂回收及纯化设备、生物大分子层析柱、生物大分子层析系统设备和超滤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仪器配件加工、销售；分析试剂、日用化学品、玻璃仪器、机电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经营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色谱技术为核心，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制药、生命科学等领域提供专业的分离纯化装备、耗材、应用技术服务及相关的技术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223005
电话号码	0517-8370 6908
传真号码	0517-8370 6903
互联网网址	www.hanbon.com.cn
电子信箱	IR@hanbo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	董事会办公室

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汤业峰（董事会秘书）
	0517-8370 690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大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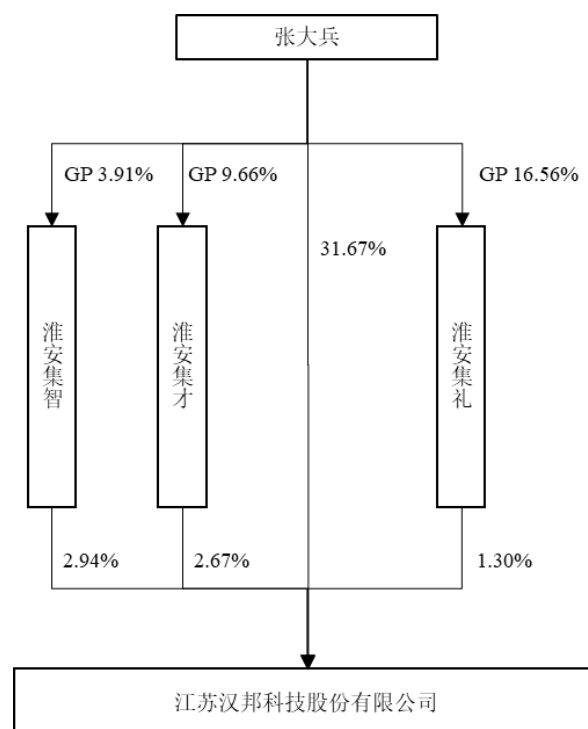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张大兵直接持有公司 31.67%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另外，张大兵通过淮安集智、淮安集才和淮安集礼分别控制公司 2.94%、2.67%、1.3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8.58%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张大兵直接持有公司 23.75%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通过淮安集智、淮安集才和淮安集礼分别控制公司 2.20%、2.00%、0.9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8.94%股份，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大兵的基本情况如下：张大兵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111969*****。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淮阴塑料制品厂精细化工研究所办事员、副所长、所长；自 2000 年 11 月起在汉邦有限工作，2001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汉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汉邦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张大兵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2月23日 -2025年2月22日	2,090.35	通过汉鼎投资、淮安集才、淮安集智、淮安集礼、淮安集信分别间接持有 22.90 万股、17.03 万股、7.57 万股、14.22 万股、1.62 万股	2,153.69	32.63%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李胜迎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2月23日 -2025年2月22日	38.98	通过汉鼎投资间接持有 36.64 万股	75.62	1.15%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3	汤业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2月23日 -2025年2月22日	-	通过汉鼎投资、淮安集智、淮安集鑫、淮安集信分别间接持有45.79万股、13.25万股、28.60万股、0.27万股	87.92	1.33%	-	通过汉鼎投资、淮安集鑫、淮安集信持有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通过淮安集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沈健增	董事	2022年2月23日 -2025年2月22日	-	通过淮安集才间接持有13.25万股	13.25	0.20%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陈道金	董事	2022年4月26日 -2025年2月22日	-	-	-	-	-	-
6	张树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9月20日 -2025年2月22日	-	通过淮安集礼间接持有7.95万股	7.95	0.12%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钱运华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2月22日	-	-	-	-	-	-
8	熊守春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2月22日	-	-	-	-	-	-
9	陈晨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2月22日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0	郁万中	监事会主席	2022年2月23日 -2025年2月22日	-	通过汉鼎投资、淮安集才分别间接持有4.58万股、7.57万股	12.15	0.18%	-	通过汉鼎投资持有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通过淮安集才持有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1	夏秀丽	监事	2022年2月23日 -2025年2月22日	-	通过淮安集礼间接持有0.79万股	0.79	0.01%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2	李枝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2月23日 -2025年2月22日	-	通过淮安集才间接持有1.89万股	1.89	0.03%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3	金新亮	副总经理	2022年2月23日 -2025年2月22日	-	通过汉鼎投资、淮安集智、淮安集信分别间接持有18.32万股、15.14万股、2.70万股	36.16	0.55%	-	通过汉鼎投资、淮安集信持有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通过淮安集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4	刘根水	副总经理	2022年9月20日 -2025年2月22日	-	通过汉鼎投资、淮安集才分别间接持有9.16万股、7.57万股	16.73	0.25%	-	通过汉鼎投资持有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通过淮安集才持有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5	严忠	副总经理	2022年9月20日 -2025年2月22日	-	通过汉鼎投资、淮安集才、淮安集礼分别持有9.16万股、9.46万股、1.99万股	20.61	0.31%	-	通过汉鼎投资持有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通过淮安集才、淮安集礼持有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6	顾彬	财务总监	2022年2月23日 -2025年2月22日	-	通过淮安集鑫间接持有52.44万股	52.44	0.79%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注：各董事、监事和股东已出具确认函，同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二)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韩海峰	研发副总监	-	通过淮安集智、淮安集鑫、淮安集信分别间接持有9.46万股、3.58万股、0.81万股	13.85	0.21%	-	通过淮安集鑫、淮安集信持有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通过淮安集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赵建强	研发副总监	-	通过淮安集才、淮安集鑫、淮安集信分别间接持有9.46万股、7.95万股、5.40万股	22.81	0.35%	-	通过淮安集鑫、淮安集信持有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通过淮安集才持有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同时，汤业峰、顾彬、李胜迎、沈健增、金新亮、赵建强、严忠、韩海峰通过中信汉邦员工资管计划持有发行人股票，张大兵、郁万中通过中信汉邦员工 2 号资管计划持有发行人股票，具体情况见本节“七、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之“（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情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一）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汉鼎投资

公司名称	淮安汉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亚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59251555XY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16 日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111 号 2 幢 C309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汉鼎投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业峰	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25.00%
2	李胜迎	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20.00%
3	张大兵	自然人	董事长、总经理	25.00	12.5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金新亮	自然人	副总经理	20.00	10.00%
5	严 忠	自然人	副总经理	10.00	5.00%
6	刘根水	自然人	副总经理	10.00	5.00%
7	初 新	自然人	前员工	10.00	5.00%
8	张 明	自然人	工程设备部主管	5.00	2.50%
9	陈燕红	自然人	前员工	5.00	2.50%
10	王亚辉	自然人	销售部长	5.00	2.50%
11	张广文	自然人	前员工	5.00	2.50%
12	边志忠	自然人	销售总监	5.00	2.50%
13	黄建俊	自然人	财务人员	5.00	2.50%
14	郁万中	自然人	监事会主席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2、淮安集智

企业名称	淮安集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大兵
出资额	51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20K7439X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111号C30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综合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淮安集智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大兵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3.91%
2	贾桂玲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40.00	7.81%
3	边志忠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40.00	7.81%
4	金新亮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0.00	7.81%
5	汤业峰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5.00	6.84%
6	刘庆友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25.00	4.88%
7	韩海峰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25.00	4.8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刘大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长	15.00	2.93%
9	庄胜业	有限合伙人	工程设备部部长	15.00	2.93%
10	柳 杰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长	15.00	2.93%
11	王亚辉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长	15.00	2.93%
12	蒋 政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5.00	2.93%
13	陈振华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部长	15.00	2.93%
14	黄育锋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长	15.00	2.93%
15	施家新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长	10.00	1.95%
16	陈 亮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00	1.95%
17	陈 妍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00	1.95%
18	顾 涛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长	10.00	1.95%
19	周 群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8.00	1.56%
20	张春雨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长	8.00	1.56%
21	朱丽娜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8.00	1.56%
22	杨 维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长	8.00	1.56%
23	柴 昶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8.00	1.56%
24	柴永义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8.00	1.56%
25	王俊禹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8.00	1.56%
26	王 进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8.00	1.56%
27	胡士新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8.00	1.56%
28	贾宝华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8.00	1.56%
29	刘 军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5.00	0.98%
30	刘媛媛	有限合伙人	市场经理	5.00	0.98%
31	刘帆辉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5.00	0.98%
32	刘 潇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部内勤	5.00	0.98%
33	刘 远	有限合伙人	售后工程师	5.00	0.98%
34	卜星星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5.00	0.98%
35	宋建中	有限合伙人	安全环保部副部长	5.00	0.98%
36	徐韦昌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5.00	0.98%
37	朱小红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5.00	0.98%
38	谭 松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5.00	0.98%
39	邹 全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5.00	0.98%
40	李 杰	有限合伙人	装配组长	3.00	0.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常 剑	有限合伙人	售后工程师	2.00	0.39%
42	程剑飞	有限合伙人	售后工程师	2.00	0.39%
合计				512.00	100.00%

3、淮安集才

企业名称	淮安集才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大兵
出资额	46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20K6W34F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111号2幢C30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综合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淮安集才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大兵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45.00	9.66%
2	沈健增	有限合伙人	董事、行政人事总监	35.00	7.51%
3	严 忠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5.00	5.36%
4	张明亮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工程师	25.00	5.36%
5	范大双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工程师	25.00	5.36%
6	赵建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25.00	5.36%
7	刘根水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0.00	4.29%
8	朱其琛	有限合伙人	国际销售总监	20.00	4.29%
9	郁万中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20.00	4.29%
10	孙亚东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部长	15.00	3.22%
11	杨晓峰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5.00	3.22%
12	韩云伟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5.00	3.22%
13	沈 坚	有限合伙人	PMC部主管	10.00	2.15%
14	田羽婷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副部长	10.00	2.15%
15	赵 燕	有限合伙人	PMC部主管	10.00	2.15%
16	严晨曦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8.00	1.72%
17	刘 杰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8.00	1.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张中春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术经理	8.00	1.72%
19	张 明	有限合伙人	工程设备部主管	8.00	1.72%
20	徐 庭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部长	8.00	1.72%
21	王正涛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术经理	8.00	1.72%
22	邵 锐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术经理	8.00	1.72%
23	张广文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6.00	1.29%
24	黄建俊	有限合伙人	财务人员	6.00	1.29%
25	卞同刚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5.00	1.07%
26	唐风举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5.00	1.07%
27	张业政	有限合伙人	班组长	5.00	1.07%
28	张 岩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术经理	5.00	1.07%
29	李枝玲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部副部长	5.00	1.07%
30	杨九洲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5.00	1.07%
31	祁 威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5.00	1.07%
32	贾 坤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5.00	1.07%
33	陈强文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主管	5.00	1.07%
34	陈 旭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5.00	1.07%
35	高向云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5.00	1.07%
36	高鉴铭	有限合伙人	物料员	5.00	1.07%
37	侯少梦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00	0.86%
38	郑 洲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00	0.86%
39	孙 斌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00	0.64%
40	尹彦飞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3.00	0.64%
41	朱传贤	有限合伙人	班组长	3.00	0.64%
42	严跃东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0	0.43%
43	孙运海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0	0.43%
44	彭志谋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0	0.43%
合计				466.00	100.00%

4、淮安集鑫

企业名称	淮安集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业峰
出资额	1,399.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BWDHQE32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111号2幢C3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淮安集鑫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业峰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00	25.73%
2	顾彬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660.00	47.18%
3	赵建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100.00	7.15%
4	韩海峰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45.00	3.22%
5	范大双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工程师	35.00	2.50%
6	贾坤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0.00	2.14%
7	张中春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术经理	30.00	2.14%
8	尹彦飞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5.00	1.79%
9	张明亮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工程师	20.00	1.43%
10	高向云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5.00	1.07%
11	祁威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5.00	1.07%
12	唐风举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5.00	1.07%
13	卞同刚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5.00	1.07%
14	王正涛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术经理	10.00	0.71%
15	刘远	有限合伙人	售后工程师	10.00	0.71%
16	杨九洲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9.00	0.64%
17	陆成成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5.00	0.36%
合计				1,399.00	100.00%

5、淮安集礼

企业名称	淮安集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大兵
出资额	1,08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BNJFUW5G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111号2幢C3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淮安集礼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大兵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79.00	16.56%
2	张树明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9.25%
3	周凯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50.00	4.63%
4	徐亮	有限合伙人	PMC 部副部长	80.00	7.40%
5	邱月月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部长	70.00	6.48%
6	孔凯丽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部长	60.00	5.55%
7	孙婕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60.00	5.55%
8	王祥林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0.00	2.78%
9	严忠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5.00	2.31%
10	蒋顺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00	1.85%
11	洪韬	有限合伙人	PMC 部部长	20.00	1.85%
12	朱长松	有限合伙人	售后工程师	15.00	1.39%
13	孙国元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5.00	1.39%
14	夏秀丽	有限合伙人	监事、综合管理部 副部长	10.00	0.93%
15	孙杰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监	10.00	0.93%
16	陈新松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管	10.00	0.93%
17	严泽	有限合伙人	采购人员	10.00	0.93%
18	李俊婷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0.00	0.93%
19	刘庆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专员	10.00	0.93%
20	朱海燕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0.00	0.93%
21	刘镇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总监	60.00	5.55%
22	蔡育刚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长	10.00	0.93%
23	席长龙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副部长	10.00	0.93%
24	陈太新	有限合伙人	售后工程师	10.00	0.93%
25	皇立乾	有限合伙人	技工	8.00	0.74%
26	张君珂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7.00	0.65%
27	王士鹏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6.00	0.56%
28	殷能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6.00	0.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朱孟香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内勤	5.00	0.46%
30	范艳阳	有限合伙人	董办专员	5.00	0.46%
31	李璐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5.00	0.46%
32	贾毅恩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术经理	5.00	0.46%
33	黄雪雷	有限合伙人	技工	5.00	0.46%
34	李枝芳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5.00	0.46%
35	丁守波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5.00	0.46%
36	胡业雷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5.00	0.46%
37	李青松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5.00	0.46%
38	丁金鑫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5.00	0.46%
39	别如伟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5.00	0.46%
40	顾进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5.00	0.46%
41	刘夕军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5.00	0.46%
42	张萌萌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5.00	0.46%
43	吴蓓蓓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专员	5.00	0.46%
44	穆建良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49.00	4.53%
45	楚海鹏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20.00	1.85%
46	徐庭	有限合伙人	PMC 部副部长	10.00	0.93%
47	陆成成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5.00	0.46%
48	徐然	有限合伙人	董办专员	4.00	0.37%
49	马少华	有限合伙人	董办专员	4.00	0.37%
50	周雅丽	有限合伙人	研发助理	3.00	0.28%
合计				1,081.00	100.00%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	------	-----	-----	-----

号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张大兵	2,090.3485	31.67%	2,090.3485	23.7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药明康德新药	531.3131	8.05%	531.3131	6.0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清科致盛	444.5419	6.74%	444.5419	5.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国寿耑泉	408.8250	6.19%	408.8250	4.6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清科共创	231.3825	3.51%	231.3825	2.6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君联和业	220.6457	3.34%	220.6457	2.5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红杉瀚辰	220.6457	3.34%	220.6457	2.5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淮安淮融	213.7387	3.24%	213.7387	2.4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淮上开元	209.7923	3.18%	209.7923	2.3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淮安集智	193.7694	2.94%	193.7694	2.2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1	汉鼎投资	183.1791	2.78%	183.1791	2.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淮安集才	176.3601	2.67%	176.3601	2.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3	淮安集信	175.2228	2.65%	175.2228	1.9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张洲峰	165.7072	2.51%	165.7072	1.8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	东富龙设备	165.6597	2.51%	165.6597	1.8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	君联欣康	165.4840	2.51%	165.4840	1.8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	国发科创	116.3906	1.76%	116.3906	1.3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	淮安集鑫	111.1620	1.68%	111.1620	1.2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9	华金领越	91.6667	1.39%	91.6667	1.0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	淮安集礼	85.8944	1.30%	85.8944	0.9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1	高 宣	71.7116	1.09%	71.7116	0.8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2	朗玛五十三号	66.6106	1.01%	66.6106	0.7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3	启真未来	58.1955	0.88%	58.1955	0.6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4	禾实投资	58.1952	0.88%	58.1952	0.6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5	赣州心月狐	55.1613	0.84%	55.1613	0.6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6	倪正东	49.4156	0.75%	49.4156	0.5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7	李胜迎	38.9808	0.59%	38.9808	0.4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8	中证投资	-	-	110.0000	1.25%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9	汉邦科技员工工资管计划	-	-	141.4141	1.6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0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	-	-	188.5859	2.1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资者					
31	网下限售股份	-	-	105.9253	1.20%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6,600.0000	100.00%	7,145.9253	81.20%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32	本次公开发行的流通股股东	-	-	1,654.0747	18.80%	-
	小计	-	-	1,654.0747	18.80%	-
	合计	6,600.0000	100.00%	8,800.0000	100.00%	-

六、本次上市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张大兵	2,090.3485	31.6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药明康德新药	531.3131	8.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清科致盛	444.5419	6.7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国寿赴泉	408.8250	6.1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清科共创	231.3825	3.5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君联和业	220.6457	3.3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红杉瀚辰	220.6457	3.3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淮安淮融	213.7387	3.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淮上开元	209.7923	3.1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淮安集智	193.7694	2.9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4,765.0028	72.20%	-

七、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证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汉邦员工资管计划和中信汉邦员工 2 号资管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

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4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4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 本次发行数 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100,000	5.00	25,047,000.00	24
2	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22,266	4.19	20,999,996.82	12
3	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1,875	2.24	11,199,993.75	12
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27,009	2.40	11,999,994.93
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613,549		2.79	13,970,510.73	12
6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3,549		2.79	13,970,510.73	12
7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752		0.60	2,999,993.04	12
合计			4,400,000	20.00	100,188,0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证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1,100,000 股，获配金额 25,047,000.00 元。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汉邦员工资管计划

中信汉邦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 922,266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19%，获配金额 20,999,996.82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AWA68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备案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根据《中信汉邦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中信汉邦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 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 的持有比例
1	汤业峰	汉邦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16.67%
2	穆建良	汉邦科技	生产运营总监	核心员工	230.00	10.95%
3	顾彬	汉邦科技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9.52%
4	李胜迎	汉邦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80.00	8.57%
5	沈健增	汉邦科技	董事、人事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7.14%
6	金新亮	汉邦科技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7.14%
7	孙杰	汉邦科技	项目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7.14%
8	楚海鹏	汉邦科技	行政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7.14%
9	赵建强	汉邦科技	研发副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7.14%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 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 的持有比例
10	严忠	汉邦科技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	6.19%
11	韩海峰	汉邦科技	研发副总监	核心员工	130.00	6.19%
12	尹彦飞	汉邦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主任	核心员工	130.00	6.19%
合计					2,10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中信汉邦员工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2、中信汉邦员工 2 号资管计划

中信汉邦员工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 491,875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24%，获配金额 11,199,993.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AWA70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备案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根据《中信汉邦员工 2 号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中信汉邦员工 2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 的持有比例
1	范大双	汉邦科技	高级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7.14%
2	张大兵	汉邦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90.00	6.43%
3	边志忠	汉邦科技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90.00	6.43%
4	张明亮	汉邦科技	高级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0.00	5.71%
5	曹瑞伟	江苏汉德 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80.00	5.71%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 的持有比例
6	黄育锋	汉邦科技	销售部长	核心员工	80.00	5.71%
7	王亚辉	汉邦科技	销售部长	核心员工	80.00	5.71%
8	张春雨	汉邦科技	销售部长	核心员工	60.00	4.29%
9	蔡育刚	汉邦科技	销售部长	核心员工	60.00	4.29%
10	刘大伟	江苏汉凰 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部长	核心员工	60.00	4.29%
11	贾宝华	汉邦科技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60.00	4.29%
12	柴永义	汉邦科技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60.00	4.29%
13	邹全	汉邦科技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60.00	4.29%
14	顾涛	汉邦科技	销售部长	核心员工	50.00	3.57%
15	施家新	汉邦科技	销售部长	核心员工	50.00	3.57%
16	朱其琛	汉邦科技	国际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50.00	3.57%
17	王进	汉邦科技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3.57%
18	郁万中	汉邦科技	监事会主席	核心员工	40.00	2.86%
19	杨维	汉邦科技	销售部长	核心员工	40.00	2.86%
20	刘镇	汉邦科技	销售副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2.86%
21	王俊禹	汉邦科技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2.86%
22	陆成成	汉邦科技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2.86%
23	朱丽娜	汉邦科技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2.86%
合计					1,40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中信汉邦员工 2 号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 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四）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甘李药业共获配 527,009 股，获配金额为 11,999,994.93 元；神州细胞共获配 613,549 股，获配金额为 13,970,510.73 元；西安巨子生物共获配 613,549 股，获配金额为 13,970,510.73 元；越秀产业投资共获配 131,752 股，获配金额为 2,999,993.04 元。

（五）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5年4月24日（T-6日）公布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已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等。

2025年4月29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因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及时退回差额。

2025年5月6日（T-1日）公布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已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5年5月9日（T+2日）公布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已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六）限售期限

中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中信汉邦员工资管计划和中信汉邦员工2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

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2,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2.77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26.35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7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2,000,000 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400,000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 20.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0,560,000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0,560,000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7,040,0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7,009,029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30,971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0,971 股。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86 元/股（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3.30 元/股（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0,09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067.35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10 号）。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7,026.65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发行保荐承销费	3,728.9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28.87
律师费用	792.45
信息披露费用	533.0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3.40
合计	7,026.65

注：以上发行费用口径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十一、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3,067.35 万元。

十二、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18,174 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汉邦科技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11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104,657.04	106,436.16	-1.67%
流动负债（万元）	51,141.89	54,017.01	-5.32%
总资产（万元）	132,233.39	132,482.51	-0.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7%	43.97%	-2.0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2.87%	44.17%	-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5,548.69	73,963.31	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45	11.21	2.14%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6,523.14	13,783.54	19.88%
营业利润（万元）	1,340.19	623.04	115.10%
利润总额（万元）	1,338.59	622.04	11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0.37	572.98	9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8.56	525.90	6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9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6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0.77%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0.71%	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67.70	2,113.50	-264.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3	0.32	-264.07%

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93.79%,主要系2025年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复苏、生物医药投融资热度的逐步回暖,公司进一步保持在分离纯化设备领域的竞争优势所致,亦受去年同期净利润基数较小的影响使得当期净利润增长比例较大。

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5,581.19万元,降幅为-264.07%,主要系:1、公司2025年1-3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006.73万元,主要受公司当期采购计划和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时点影响;2、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2,003.67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新签订单规模、完工发货进度等不同使得对应的预收款有所变化,以及当期验收完成的客户其支付验收款的及时性有所波动所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中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汉邦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397899991013000343483
2	汉邦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8110501012802720644
3	汉邦科技	兴业银行淮安分行	402310100100613890
4	汉邦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72533600004456
5	汉邦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701280000004728
6	汉凰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科技支行	10-342101040021639
7	汉凰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淮支行	10300188000208889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 and 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8371
传真	010-60837040
保荐代表人/联系人	王天祺、周游
项目协办人	俞菁菁
其他经办人员	王琦、洪立斌、陈一奇、薄通、麦少锋、潘宇凡、李范伟、张振邦、楚合玉、廖廓、杨子凌、柯运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王天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负责或参与洁美科技非公开、洁美科技可转债、星源材质非公开、湘电股份非公开、长源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周游：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负责或参与键凯科技、惠泰医疗、金迪克、共同药业、卫信康、海波重科等 IPO 项目；塞力医疗定向发行、前沿生物简易程序定向发行等再融资项目；宏源药业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以及圣湘生物联合主承销、罗欣药业借壳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大兵出具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不违反前述第 2 项承诺的前提下，自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5、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6、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对本人设置了更严格的锁定要求，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淮安集智、淮安集才和淮安集礼出具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张广文出具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对本人设置了更严格的锁定要求，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胜迎、汤业峰、沈健增、张树明、金新亮和顾彬出具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对本人设置了更严格的锁定要求，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刘根水和严忠出具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不违反前述第 2 项承诺的前提下，自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5、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6、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对本人设置了更严格的锁定要求，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韩海峰和赵建强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2、自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所持首次公开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对本人设置了更严格的锁定要求，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郁万中、夏秀丽、李枝玲出具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对本人设置了更严格的锁定要求，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汉鼎投资、淮安集信、淮安集鑫出具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公司股东华金领越出具如下承诺：

“1、如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间间隔在 12 个月内，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晚），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间间隔已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

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公司股东东富龙设备、赣州心月狐、国寿耒泉、国发科创、禾实投资、淮安淮融、淮上开元、君联和业、君联欣康、倪正东、启真未来、清科共创、清科致盛、药明康德新药、朗玛五十三号、高宣、张洲峰出具如下承诺：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公司股东红杉瀚辰出具如下承诺：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大兵出具如下承诺：

“一、持股意向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三、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四、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淮安集智、淮安集礼和淮安集才出具如下承诺：

“一、持股意向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三、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价格将不低于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四、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

“一、持股意向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三、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四、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持股 5%以上的公司承诺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倪正东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价格将结合发行人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

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保证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这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国寿走泉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保证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这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不受前述限制。

二、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君联和业、君联欣康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保证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不受前述限制。”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药明康德新药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价格将结合发行人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价锁定或

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稳定，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与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③除应符合上述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实际控制人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

C、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A、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实际控制人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②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④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 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①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

就上述稳定股价事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承诺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与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承诺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回购公司股票或采取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前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约束措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本人承诺依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约束措施。

3、发行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认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若公司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涉及本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控制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应付董事、高管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股东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作出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上市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1、公司承诺

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1、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将提高加强预算管理，控制本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本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本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本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满足了本公司扩大产能、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的需求，提高本公司研发能力，并进一步推进了品牌建设，不断巩固和提高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对本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发挥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各募投项目工程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各项目早日竣工并达到预期效益。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

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本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若发行人将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1、分配方式

在本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本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本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本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2、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本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本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本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本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本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本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现金分配的比例

(1) 本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本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公司应当通

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中信证券承诺：

“一、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一、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一、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九）关于业绩下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大兵及其控制的淮安集智、淮安集才、淮安集礼出具如下承诺：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十）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承诺在项目审核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10,969,196.20	473,181,570.85	短期借款	9,000,595.00	15,010,38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1,401,575.41	9,826,242.98	应付票据	31,696,063.50	55,290,662.50
应收账款	149,718,250.66	129,561,545.77	应付账款	116,192,224.53	115,280,552.19
应收款项融资	7,312,598.56	6,974,159.21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1,317,512.02	5,476,152.04	合同负债	253,717,358.43	256,208,008.67
其他应收款	5,764,554.58	4,212,115.67	应付职工薪酬	46,487,784.73	60,263,434.10
存货	383,340,357.37	386,802,845.19	应交税费	16,140,476.58	13,849,357.22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3,240,601.26	2,615,951.68
合同资产	43,670,045.54	34,633,407.71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509.23	261,75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34,679,321.38	21,389,974.56
其他流动资产	13,082,426.22	13,693,558.34	流动负债合计	511,418,934.64	540,170,081.02
流动资产合计	1,046,570,426.55	1,064,361,59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52,282.09	3,151,653.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			租赁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收款			预计负债	10,352,430.04	9,941,198.82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收益	41,923,292.80	31,929,120.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28,004.93	45,021,973.26
固定资产	133,662,412.70	131,030,539.77	负债合计	566,846,939.57	585,192,054.28
在建工程	46,437,281.66	36,946,975.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油气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使用权资产	413,235.98	478,483.77	其中：优先股		
无形资产	63,790,941.37	63,817,557.54	永续债		
其中：数据资源			资本公积	507,115,087.77	503,163,917.55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综合收益		
商誉			专项储备	8,467,916.61	7,668,957.53
长期待摊费用	6,637,943.96	4,783,774.04	盈余公积	18,681,797.57	18,681,79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45,022.48	18,866,484.92	未分配利润	155,222,123.19	144,118,38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6,600.00	4,539,7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486,925.14	739,633,05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763,438.15	260,463,515.6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2,333,864.71	1,324,825,113.36
资产总计	1,322,333,864.71	1,324,825,11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2,333,864.71	1,324,825,113.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	----------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65,231,383.94	137,835,437.16
减：营业成本	104,052,423.64	84,778,069.61
税金及附加	1,694,852.55	1,909,270.60
销售费用	18,355,020.08	13,603,818.90
管理费用	14,966,658.36	14,094,823.11
研发费用	9,133,521.69	10,245,990.98
财务费用	-1,505,420.85	-303,707.83
其中：利息费用	92,877.20	921,502.22
利息收入	1,927,594.37	2,889,438.05
加：其他收益	3,591,519.48	1,024,032.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4,466.04	-1,526,450.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09,440.99	-6,774,310.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01,940.92	6,230,443.20
加：营业外收入	3,910.23	-9,997.71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85,851.15	6,220,445.49
减：所得税费用	2,282,114.39	490,672.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3,736.76	5,729,773.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3,736.76	5,729,773.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03,736.76	5,729,773.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顾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790,199.60	131,826,888.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501.94	27,79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7,313.12	8,848,20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71,014.66	140,702,88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92,718.53	50,525,46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29,782.51	37,843,77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21,512.78	15,410,51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3,956.54	15,788,15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47,970.36	119,567,90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6,955.70	21,134,97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05,079.00	10,349,50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5,079.00	10,349,50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5,079.00	-10,349,50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1,2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468.06	930,47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500.00	2,494,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0,968.06	14,664,77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0,968.06	335,22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479.69	30,562.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85,482.45	11,151,25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488,919.08	472,495,31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003,436.63	483,646,572.26
法定代表人：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顾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月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05,083,326.66	463,401,514.69	短期借款	5,003,16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8,530,978.08	8,854,733.98	应付票据	31,696,063.50
应收账款	196,346,965.04	180,006,291.89	应付账款	130,355,945.31
应收款项融资	4,428,634.56	6,891,659.21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0,480,133.40	5,084,889.96	合同负债	247,209,651.27
其他应收款	21,287,658.49	14,530,679.78	应付职工薪酬	43,516,818.93
存货	358,923,693.01	364,297,635.14	应交税费	15,057,330.48
其中：数据资源	0		其他应付款	2,424,878.69
合同资产	42,925,938.04	33,919,962.46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50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31,680,406.08
其他流动资产	10,404,608.57	11,646,002.78	流动负债合计	502,205,603.49
流动资产合计	1,070,411,935.85	1,088,633,369.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52,282.0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			租赁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收款			预计负债	10,016,485.79
长期股权投资	55,270,710.45	55,270,710.45	递延收益	41,698,29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67,060.68
固定资产	131,267,839.19	128,742,527.03	负债合计	557,072,664.17
在建工程	6,526,658.53	5,765,255.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00,000.00
油气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使用权资产	413,235.98	478,483.77	其中：优先股	
无形资产	36,703,532.35	36,588,875.04	永续债	
其中：数据资源			资本公积	507,115,087.77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综合收益	
商誉			专项储备	7,687,092.57
长期待摊费用	4,284,121.33	4,783,774.04	盈余公积	18,681,79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02,394.20	16,898,601.20	未分配利润	170,850,38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6,600.00	4,539,7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334,363.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995,092.03	253,067,92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7,407,027.88
资产总计	1,327,407,027.88	1,341,701,297.00		1,341,701,297.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04,655,791.49	163,409,608.23
减：营业成本	63,581,169.62	105,107,717.12
税金及附加	878,978.07	1,657,275.22
销售费用	9,901,453.93	15,844,528.81
管理费用	5,687,658.95	13,890,302.12
研发费用	2,807,617.25	7,782,100.43
财务费用	-2,076,420.06	-1,563,366.10
其中：利息费用	10,081.77	30,987.19
利息收入	1,883,457.71	1,918,584.04
加：其他收益	2,773,447.78	3,587,113.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3,811.02	-1,983,811.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25,106.50	-5,825,106.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39,863.99	16,469,246.35
加：营业外收入	2,110.00	3,910.23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41,973.99	16,453,156.58
减：所得税费用	2,282,114.39	2,282,114.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9,859.60	14,171,042.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9,859.60	14,171,042.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59,859.60	14,171,042.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27,878.24	116,834,64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033.18	323,501.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6,034.70	18,176,63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57,946.12	135,334,78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46,861.00	104,837,65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64,400.50	44,152,56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15.78	7,177,54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8,130.24	21,334,27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43,607.52	177,502,04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5,661.40	-42,167,25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6,082.00	3,383,0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082.00	3,383,0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082.00	-3,383,0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17.50	20,950.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00.00	76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817.50	5,782,45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817.50	-5,782,45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995.76	-252,476.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9,565.14	-51,585,20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124,135.25	444,309,77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724,570.11	392,724,570.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